**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**

为统筹规划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，结合当前《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学院整体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学院结合自身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目的

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是面向理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(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)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。为激发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充分发挥本中心在教学研讨、教学质量管理、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，助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凝聚团队核心力量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
二、中心任务

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教师实际需求，有序开展与本科教学紧密相关的各类教学活动，围绕教学技能培训、教学研讨、教学竞赛、教学咨询等方面，为教师提供多渠道、系统化的职业精神培养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为全面开展、有序推进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布置与落实，学院将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委员会，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第一届委员会名单。

主任：朱杭军

成员：朱海燕、王肖隆、金永阳、刘凡新、丁盈、阮乂

顾问：施建青、周明华

四、活动安排

1.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依托学院两系、各基层教学组织，单独或联合开展各类教学活动，原则上每月组织并完成2期及以上的活动。

2.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，需联合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年举办一期教学活动，面向对象为本组织成员或学院其他教师，不限形式与主题。并要求各组织结合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传的教研计划，每学期初上报1期及以上活动计划，供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确定活动主题及排期等事宜。

3.学院各教学团队，如有活动计划可根据需要提前申报，审核通过后可纳入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。

五、考核设置

1.承担全日制本科生(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)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，每学年需完成12期的活动，即每人每月平均1期。

2.未在规定学年内完成考核要求的教师，将影响下一学年考核期内各类推优、优课优酬评审、年终教学业绩考核、岗聘考核等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委员会负责解释。